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慶奉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俊良

聲　請　人　林俊成

林秀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潘振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０九年度存字第一二七０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慶奉企業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同額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萬元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現金變換之。

本院一０九年度存字第一二七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林俊良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同額新壹佰貳拾萬元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現金變換之。

本院一０九年度存字第一二六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林俊成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同額新臺幣壹佰萬元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現金變換之。

本院一０九年度存字第一二七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林秀穗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同額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現金變換之。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例如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鈞院前以109年度全字第73 號裁定，准聲請人林俊良以新台幣（下同）120萬元或同面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現以109年存字第1271號提存在案；准聲請人林俊成以新台幣（下同）100萬元或同面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現以109年存字第1269號提存在案；准聲請人林秀穗以新台幣（下同）240萬元或同面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現以109年存字第1272號提存在案；准聲請人慶奉企業有限公司以新台幣（下同）1540萬元或同面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現以109年存字第1270號提存在案。茲因前開定期存單將屆期，須領回辦理還本手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變換提存物為同額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現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全字第73號、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269、1270、1271、1272號提存書等件影本為憑，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菁菁